咸阳市渭城区第二初级中学
校园环境提升工程

施
工
合
同

施工单位： 陕西金铭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咸阳市渭城区第二初级中学校园环境提升工程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咸阳市渭城区第二初级中学

承包人（全称）：陕西金铭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咸阳市渭城区第二初级中学校园环境提升工程

2. 工程地点：咸阳市渭城区第二初级中学校内

4. 工程内容：教学楼建筑改造、电气设备安装；卫生间建筑、给排水、通风空调、电气改造；包含原有建筑拆除、地面、墙面、天棚装饰、门窗更换、水电管线改造、卫生洁具安装、通风系统施工等，详见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工作联系单及相关签证资料。

5.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设计修改通知单、现场工作联系单、签证所包含全部施工内容，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验收、包保修。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合同签订后 3 日历天内

计划竣工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陕西省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成交金额）：人民币 2628000.00 元（大写：贰佰陆拾贰万捌仟元整）。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3. 综合单价：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垃圾清运、成品保护、检测检验、税费等全部费用。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本合同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

（2）通用合同条款；

（3）专用合同条款；

（4）成交通知书；

（5）投标工程报价单；

（6）设计修改通知单、工作联系单；

（7）工程质量保修书；

（8）安全生产协议书。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工期，不转包、不违法分包，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工程保修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08 月签订。

十、签订地点

咸阳市渭城区第二初级中学。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贰份，发包人执壹份，承包人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咸阳市渭城区第二初级中学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8 月 18 日	承包人（公章）：陕西金铭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8 月 18 日